

安化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度安化县共发生 2 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432.4 万元（含事故罚款）。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清了事故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2024 年 7 月 26 日，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责任部门、涉事企业和责任人员，落实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安化县安委办副主任、评估组副组长刘某某，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评估工作动员会，明确要求评估组成员要按时高效将此项工作抓好落实，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相关资料。评估组将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23 年度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文件，印发给事故责任相关

部门、涉事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文件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自查自评并提交自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召开会议、现场评估、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审查自查报告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安化县小淹镇和乐商贸城“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1. 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3〕59号，作出处3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止2024年6月1日，该公司将33万元罚款全部缴纳至指定银行。

2. 行政处罚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闵某某，男，安化县小淹镇人，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乐建材市场（和乐商贸城）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闵永定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3〕60号，作出处144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闵永定于2023年12月20日将14400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3. 监管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安化县小淹镇人民政府对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商贸城（和乐建材市场）在建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失察，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和盲区，属地监管履职不到位。责成向安化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已落实到位。

(2)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商贸城(和乐建材市场)在建项目“查违控违”、“打非治违”不深入,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和盲区,行业监管不到位。责成向安化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已落实到位。

(3) **杨某某**,安化县小淹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商贸城(和乐建材市场)在建项目“违建”问题监管失察,未及时将情况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处置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成由县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已落实到位。

(4) **梁某某**,安化县小淹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对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商贸城(和乐建材市场)在建项目“违建”问题,监管失察,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建议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已落实到位。

(5) **陶某某**,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负责本行业“打非治违”行政执法案件执行工作;负责对县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违建”行为巡查工作。对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商贸城(和乐建材市场)在建项目“违建”问题,监管失察,“打非治违”不深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成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谈话提醒,已落实到位。

(6) **何某**,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行政执法办公室日常工作,依职权负责或指导乡镇开展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作的“查违控违”、“打非治违”工作,对安化

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商贸城（和乐建材市场）在建项目“违建”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由县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已落实到位。

（二）安化县城南区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8·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1. 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4〕1号，作出处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19日该公司已将31万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2）**湖南省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4〕5号，作出处3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18日该公司已将33万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3）**长沙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4〕3号，作出处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22日该公司已将31万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4）**湖南中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监理不实不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监理部人员，按照《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安全监理措施》落实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应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验收手续，并在相应的验收表上验收签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由县住建局认定上报其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并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已落

实到位。

2. 事故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胡某某**，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泵车驾驶员兼操作员。违反《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成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给予辞退处理，胡伯华于2023年10月4日被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辞退。

(2) **谌某某**，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4〕2号，作出处2144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谌小勇于2024年1月19日将21440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由县住建局上报认定其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已落实到位。

(3) **梁某某**，湖南省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施工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4〕7号，作出处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梁峰于2024年1月22日将12000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由县住建局认定上报其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已落实到位。

(4) **谌某某**，湖南省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施工项目部经理，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4〕6号，作出处64383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谌钻于2024年1月22日将64383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由县住建局认定上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已落实到位。

(5) **伍某某**，湖南中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部总监，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后，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安)安应急罚〔2024〕4号，作出处464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伍北航于2024年1月22日将46450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由县住建局认定上报其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已落实到位。

3. 监管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夏某**，安化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工作人员，担任安化县城南区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监督组安全监督员。对安化县职苑小区建设项目负有安全监督职责，对风险隐患排查重视不足，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成由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已落实到位。

(2) **胡某某**，安化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副主任，作为安化县城南区职苑小区建设项目监督组组长，未及时督促企业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成由县纪委监委对其谈话提醒，已落实到位。

4. 监管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发生后，益阳市安委办已对该局进行了警示约谈，并责成向安化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已落实到位。

5. 善后处置落实情况

(1) 安化县小淹镇和乐商贸城“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在小淹镇人民政府的积极协调下，项目负责人闵永定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并签订赔偿协议，约定赔偿人民币128万元整，当场

赔付现金 30 万元整，约定剩余的 98 万元赔偿款在 8 月 15 日前付清（截止 2024 年 2 月 15 日已全部付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和社会舆情。

（2）安化县城南区安化职苑小区建设项目“8·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事故发生后，经安化县城南区派出所、司法所、县住建局积极协调组织安抚死者家属，稳定家属情绪，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死者家属与施工单位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由施工单位向死者家属支付总计 160 万元赔偿款，于 8 月 10 日一次性支付，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未造成不良影响和社会舆情。

三、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安化县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深入查找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狠抓企业安全生产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积极开展员工岗位教育培训，全面掌握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杜绝了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二）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有效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技术和人员的投入保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加强了现场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三）湖南省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湖南省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对公司在建项目开展了自查自纠，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长沙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长沙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责任追究，组织员工开展了警示教育，项目部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施工方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五）湖南中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监理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施工项目监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六）小淹镇人民政府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小淹镇人民政府加大了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督管，深入促辖区企业排查安全隐患，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辖区内未再发生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七）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刻反思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局党组下决心、动真格、敢碰硬，成立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深入监管现场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

任制，全力保障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可控，为安化的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召开会议、现场检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审查涉事企业、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自查报告等方式，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涉事企业、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和相关责任人员，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调查报告要求，全面落实了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有效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安化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办公室

43092310031476

